

招 标 文 件

*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

项目名称：	金沙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 目
项目编号：	陕西 14725836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金沙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陕西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内容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第六章	评分标准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沙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沙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标的）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
系统（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XX 月 XX 日 10 点 00 分（北
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陕西 147258369

项目名称：金沙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900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9000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金沙县人民医院需采购“MR、CT 等放射设备及其它
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服务包含：设备的档案及验收管理、维修、
巡检、保养、培训、计量校准、淘汰鉴定、数据分析、等相关一切服
务，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项目相关其它工作。（具体详见附件 4：医
疗设备维保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2 年，完成设备的档案及验收管理、维修、
巡检、保养、培训、计量校准、淘汰鉴定、数据分析、等相关一切服
务，保障设备正常的使用状态，经采购人定期考核合格，方可视为完
成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或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1.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5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

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涉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强制采购产品。

2.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它未列明行业。

2.4 具体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开标时间任意一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附件3-3))**;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的需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3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注：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3、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的由总公司承担）4、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XX 月 XX 日 00 点 00 分至 2025 年 XX 月 XXX 日 23 点 59 分，（24 小时制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内

方式：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XX 月 XX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时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11 点 00 分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 CA 及网上投标事宜

1.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1.2 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1.3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

（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1.4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5 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2. 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交纳：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银行转账方式以外交纳保证金的需开标现场提供原件）。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 2025 年 XX 月 XX 日 10 点 00 分 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伍万元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等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绑定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

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4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提供投标担保的，需符合以下规定：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招标文件规定放入投标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3.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书面提出。

4. 敬告：（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迹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沙县人民医院

地 址：金沙县西洛街道阳灯社区

联系方式：0857-7216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陕西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金钻年华

联系方式：136508804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兵

电 话：13650880445

第二章 招标内容

2.1 采购需求

金沙县人民医院需采购“MR、CT 等放射设备及其它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含：设备的验收管理、维修、巡检、保养、培训、计量校准、淘汰鉴定、数据分析、等相关一切服务，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其它工作。（具体详见附件 4：医疗设备维保清单）。

2.2 服务要求

（一）1.5T 核磁共振服务要求

保修类别	服务内容
全保型维保	1、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和技师现场培训等。 2、要求投标人所派工程师均为 MRI 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授权或相关培训证书） 3、故障维修时不收取零备件、作业费及工程师差旅费 4、不收取预防性专业保养的耗材更换费用 5、本项目包含磁体、冷头、吸附器、冷水机、空调、液氮（非正常消耗不在此列）、所有随机配置线圈等的保修。 6、合同期内无限次叫修服务：接到报修之后 1 小时内给予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7、保证开机率达到 95%，维修率 100% 8、保证更换配件为原厂配件，已损零配件提供原厂配件免费更换，并在医院中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情况，建立适当的零配件及易损件库存。 9、维修应在三天内完成，如因故延长，应与院方的设备使用部门

	负责人和设备科及时联系，需提供情况说明并制定出切实的维修期限。 10、负责磁体间屏蔽维护，负责磁共振专用高压注射器、精密空调（磁共振专用空调）、磁共振专用水机、风扇等附属设施维护
--	---

（二）放射类设备服务要求

保修类型	服务内容
CT 设备及其他 X 光设备	1、人员资质：要求投标人所派工程师均为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授权或相关培训证书）； 2、报修方式：提供电话、APP 在线报修服务，合同期内无限次叫修服务； 3、报修响应：接到报修之后 1 小时内给予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配件供应：包含所有配件及保养耗材（含球管、探测器）； 5、维护保养：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的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和技师现场培训等； 6、开机率：设备全年开机率$\geq 95\%$（以日历日计算）； 7、状态监测：提供实时在线查询设备信息和状态服务； 8、安全保证：具备关键部件更换之后的接地和漏电安全检查需要的设备和能力； 9、工作汇报：每次维修、保养后提供技术报告，每年提供设备状态评估报告； 10、保证更换配件为原厂配件。

4、设备管理系统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一套，满足采购人设备管理需求（提供设备全生命管理系统自主软件著作权）

(1) 软件技术参数规格: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见功能需求清单	1	套
2	手机 App 移动端平台	见功能需求清单	1	套
3	条码打印机	见功能清单	1	台

(2) 具体功能需求

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功能模块需求				
序号	模块	技术规格		
1	组织管理	机构设置	1、支持多组织、多院区的机构设置，支持医共体管理模式下的医疗设备管理。	
		库房设置	1、支持多级仓库以及多级库房，对所属部门人员及库房进行配置与管理。	
2	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采购申请管理	1、支持科室发起购置申请，并支持科室查看同类设备分布情况及经济效益分析情况； 2、支持自定义设置多级审批流程。	
		资产购置管理	1、支持对设备购置环节中的院内、院外的购置档案管理，支持对维护档案的类型进行自定义配置。 2、资产购置环节中支持同一次采购多个科室申请的多台设备的购置资料管理。	
		采购合同管理	1、支持对设备购置的合同进行管理，支持对合同采购明细中的设备的原厂维保期限等核心关键信息进行维护。	
		验收管理	支持 web 端及 App 移动端的到货验收记录，由相关人员验收，记录收货情况，上传验收记录。 支持通过引入采购合同的明细进行到货验收。 支持安装验收及使用验收的管理，验收指标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	
		入库管理	支持相关人员验收后，进行采购入库，或直接创建入库单。 入库完成后可并生成资产卡片，建立电子台	

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功能模块需求			
序号	模块	技术规格	
			账。
		资产台账管理	1、支持通过直接创建、数据导入、资产入库的方式进行资产台账的建立； 2、资产台账信息支持自定义新增及配置，满足医疗设备管理相关管理规范的要求； 3、支持资产台账信息的批量修改； 4、资产数据需要支持设备有效期字段维护，并支持预警提醒。
		资产条码管理	1、支持自定义设置资产条码的打印样式； 2、支持通过 web 端及 APP 端打印资产条码；
		领用管理	1、支持资产领用登记，并打印科室领用单。
		转科管理	1、支持对资产所属科室发生变化时，进行转科申请及审批，通过审批后，资产信息即可自动变更至转移后科室。
		盘点管理	1、支持可按科室、设备类型创建盘点任务； 2、盘点方式支持通过 App 进行扫码盘点，盘点支持在线、离线盘点； 3、盘点完成后可自动生成盈亏报表。
		报废管理	1、支持资产报废流程在线处理； 2、选择报废资产后，填写相关信息，提交报废申请单，经审核后，资产在台账中状态置为已报废。
3	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档案管理		1、支持通过数据及档案归集自动汇总每台设备从申请购置、论证采购、安装验收、运行维护、巡检盘点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档案。 2、支持对设备的购置资料、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资料的关联上传。 3、全生命周期管理过程中的档案类型支持自定义配置； 4、支持全生命周期管理过程中的档案的补录上传，支持同一档案关联不同的设备。

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功能模块需求			
序号	模块	技术规格	
4	设备调配中心	设备调配中心管理	1、支持设备租赁中心模式的设备资产管理； 2、支持对不同类型设备设置不同借用收费（使用科室成本核算）规则； 3、支持科室通过 web 端及 APP 端在发起借调申请，设备所属科室进行借用确认； 4、支持设备所属科室通过 web 端及 APP 端进行归还确认； 5、支持自动计算借调设备的成本分摊核算。
5	医疗设备使用管理	维修管理	1、支持科室通过微信、web 端、App 端进行扫码报修申请，并实时查看维修进度； 2、支持维修工程师通过微信、web 端、App 端进行维修响应，及维修工作登记； 3、支持维修报告的在线签名，支持维修报告的在线打印； 4、支持维修过程中直接选择配件库中的维修配件进行登记。 5、支持维修公司及维修人员所负责科室及设备的进行配置；
		巡检管理	1、支持自定义设置不同类型设备的巡检模版，巡检模板中的巡检项目支持自定义进行设置； 2、支持在线设置巡检计划，不同类型设备可制定不同的巡检计划； 3、支持通过巡检计划自动生成巡检任务； 4、支持通过 APP 进行扫码巡检，巡检完成后，可在线填写巡检验收信息，并打印巡检报告； 5、支持在线查看巡检完成执行情况。
		保养管理	1、支持自定义设置不同类型设备的保养模版，保养模板中的巡检项目支持自定义进行设置； 2、支持在线设置保养计划，不同类型设备可制定不同的保养计划； 3、支持通过保养计划自动生成保养任务； 4、支持通过 APP 进行扫码保养，保养完成后，可在线填写保养验收信息，并打印保养报告； 5、支持在线查看保养完成执行情况。

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功能模块需求			
序号	模块	技术规格	
		计量管理	1、支持自定义设置不同的计量设备类型； 2、支持在线初始化计量检定信息，配置计量检定周期； 3、支持通过初始化信息自动生成计量检定计划； 4、支持在线查看计量检定计划的完成情况； 5、支持通过扫码方式自动识别计量检定报告信息。 6、支持上传计量检定报告的附件；
		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管理	1、支持对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的类型进行自定义维护； 2、支持自动生成全院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的分布情况，以及查看设备明细。
6	维修备件管理	入出库管理	1、支持对设备维修配件库的基础信息、入库单、出库单； 2、在维修管理中登记的维修配件可自动生成出库单。
		库存管理	支持维修配件库的库存统计及查询管理。
7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管理	不良事件填报	1、支持科室通过系统上报根据器械设备不良事件报告表； 2、不良事件报告支持国家相关管理规范表单；
		不良事件处置	支持不良事件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调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影响因素及管理各环节，制定对策及整改措施。
		不良事件统计	支持汇总统计不良事件报告数据。
8	大型设备经济效益分析	设备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支持自定义配置经济效益分析报告样式，支持图表及文本格式的经济效益分析。

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功能模块需求			
序号	模块	技术规格	
9	维 保 工 作 报 告	维保工作报告	支持自动生成维保工程师的工作周报及月报，汇总呈现维保工程师的周期性工作情况。
10	医 疗 设 备 使 用 数 据 分 析	设备维修状态统计	支持设备维修状态统计分析。
		故障原因分析	支持医疗设备故障原因分析。
		工程师工作量统计	支持工程师所处理工作量的统计分析。
		科室报修次数统计	支持科室报修数量统计。
		维修响应时长统计	支持维修响应时长统计。
		故障设备科室统计	支持根据科室部门进行设备故障统计。
		故障设备类型统计	支持根据设备类型进行故障统计。
		设备维修时长统计	支持根据工程师处理工单直至验收所需时长进行维修时长统计。
		设备工作性质统计	支持根据设备分类统计设备工作性质。
		全院维修费用统计	支持全院各科室维修费用统计。
11	医 疗 设 备 数 据 可 视 化 大 屏	资产分布数据	驾驶舱大屏实时展示全院资产分布情况。
		资产统计数据可视化	驾驶舱大屏实时展示全院资产统计情况。
		维修工作数据可视化	驾驶舱大屏实时展示全院维修数据统计情况。

(3) 手机 App 移动端平台技术参数

系统功能模块	系统主要功能	技术参数
1. 登录支持	支持多种平台登录操作	移动端兼容手机端、平板电脑登录，同时支持集成到微信等方式登录操作。同时满足手机应用 IOS 系统及 Android 系统。
2. 消息看板	消息	用于新消息工作处理，如：待派工、待验收、待接单、待审批工作处理，可在消息列表实时查看到当前登录人员需处理的工作。
	待处理	当前用户待处理或正在处理的工作，如：待维修、维修中，可在待处理列表看到当前登录人需处理的工作。
	已完成	支持已完成或者已经结束的工作查询，如已验收、审批结果、已忽略等，可在已完成页面中查询工作记录。
3. 设备申购	设备申购	科室可通过手机端提交设备采购申请（分科室申请和年度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推荐厂家、供应商、规格型号、参考价格等，小型设备填写申请审批表，大型设备填写大型设备购置论证报告，支持填写效益分析表预估，做设备采购论证。
	多级审批	科室提交申请后会生成多级审批流程，相关人员可通过移动端对申请的设备进行采购审批。
	验收入库（拍照上传）	支持验收入库时通过手机端进行验收现场、验收设备进库拍照上传，验收时，可上传验收相关文档，及验收图片，可记录验收的随机相关资料，且可办理资产和低值易耗的入库。
4. 维修管理	科室报修	支持科室扫码报修，设备发生故障后医护人员可扫码报修，也可检索报修。
	维修派单	支持手机端进行维修派单，科室申请后可手工派工到指定工程师进行维护，也可根据维修类型自动派工或者抢

系统功能模块	系统主要功能	技术参数
		单模式。
	维修接单	可派工后，维修工程师手机端进行接单开始维修处理工作。
	维修处理	工程师接单开始具体维修工作后，可将维修处理过程作详细记录，可上传维修处理图片，可添加协助工程师、更换配件信息以及维修费用，支持根据维修费用生成相关的维修审批流程。
	维修多级审核	支持手机端审核维修费用，涉及维修费用且需要维修审批的，可通过手机端对维修设备的维修情况、维修费用进行在线审批。
	维修进程	可通过移动端查询设备的维修详细情况和进度。
	科室验收	维修完成后，维修工程师提交验收，由维修申请人或科室人员对维修工程师进行验收及评价，如技术水平、响应时效、服务态度评价。
5. 保养管理	计划实施	支持 PC 端制定保养计划后，保养工程师可用手机端执行保养计划，将保养过程进行记录，可将保养现场拍照上传，以便后期随时查阅。
	验收	保养完成后，科室相关人员进行在线验收，验收时可对保养工程师的服务态度、技术水平、响应时效、满意度进行评价。
6. 预防性维护	计划实施	支持 PC 端制定预防性维护计划后，工程师可用手机端执行预防性维护计划，将预防性维护过程进行记录，可将预防性维护过程拍照上传，以便后期随时查阅。
	验收	完成预防性维护工作后，由科室相关人员验收，验收时可对工程师的服务态度、技术水平、响应时效、满意度

系统功能模块	系统主要功能	技术参数
		进行评价。
7. 巡检管理	计划实施	支持 PC 端制定巡检计划后，工程师可用手机端执行巡检维护计划，将巡检过程进行记录，可将巡检现场拍照上传，以便后期随时查阅。
	验收	巡检完成后，由科室相关人员验收，验收时可对工程师的服务态度、技术水平、响应时效、满意度进行评价。

2.4 验收标准

1. 由采购人负责，按照服务合同采购内容约定提供服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在更换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本项目执行相关国家现行的、最新的标准。但在本《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4、合同签订后由设备科室按季度进行考核，满意度满分为 100 分，达到 95 分以上视为非常满意；若满意度为 80 分或以下，则服务方需整改，两次 80 分及以下，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2.5 服务标准、服务考核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版）》、《医疗器械使用质

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标准：《GBZ130-2020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医药行业标准：《YY / T0841-2011_医用电气设备医用电气设备周期性测试和修理后测试》，卫生行业标准：《WS76-2020 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T602-2018 高频电刀安全管理》、《WS/T603-2018 心脏除颤器安全管理标准》、《WS/T654-2019 医疗器械安全管理》、《WS/T655-2019 呼吸机安全管理》、《WS/T656-2019 麻醉机安全管理》、《WS/T657-2019 医用输液泵和医用注射泵安全管理》、《WS/T658-2019 婴儿培养箱安全管理》、《WS/T659-2019 多参数监护仪安全管理等》。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所有采购人登记在册的医疗、教学、科研设备，整体纳入精益化管理服务，服务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考核

每季度由临床使用科室和设备科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进行评价与考核，根据考评结果扣罚服务费用可累加至下期服务费用支付时一并扣除。考评办法如下：

合同签订后由设备科室按季度进行考核，满意度满分为 100 分，达到 95 分以上视为非常满意；90 分以上视为满意；80 分以上视为合

格；若满意度为 80 分或以下，则服务方需整改，两次 80 分及以下，
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考核内如如下：

考核月份： 年 月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扣分方法(扣完为止)	扣分
服务态度 (10 分)	1、统一工作服、工作证，形象干净整洁；言谈举止文明。维修人员工作主动、热情、及时。	5	有违背行为的一次扣 0.5 分	
	2、礼貌服务，精神饱满、热情、团队状态好，服务意识良好，与科室沟通良好。服务态度差，与科室发生争执。	5	有违背行为的一次扣 1 分	
考勤纪律 (10 分)	3、遵守法律和医院管理制度，有违背医院管理制度行为的，按程度轻重扣分，轻的一次扣 2 分，重的一次扣 3 分	5	根据严重程度一次扣 2 分或 3 分	
	4、合同规定工作时间内服从安排，遵守值班制度和离院管理制度，有违背行为的一次扣 1 分。	5	有违背行为的一次扣 1 分	
响应时间 (15 分)	5、如没有对重要或紧急设备进行保养维修，现场驻场服务工程师一般情况下 20 分钟内（紧急情况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10	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6、如派驻医院服务人员判断 2 天内不能修复的，乙方再派其他技术支持服务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无正当理由迟迟不到现场处理，一经核实每次扣 1 分。	5	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维修技术 (20 分)	7、维修方法技术专业、快速处理故障能力强、维修响应及时。	10	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8、对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短期内进行两次维修，使用科室都无法接受的，人为因素除外，每次扣 1 分。	10	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9、配件供应：服务商提供给医院的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若采用不合格配件，发现一次扣 10 分。	20		
设备巡检和保养 (25 分)	10、对心电、监护、呼吸、麻醉及 50 万以上的设备提供 1 年 4 次常规保养，无限次维修、配件更换。对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以采购人目录为准）每月定期巡检，且有书面记录在册；特	10	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种设备按特种设备管理要求进行保养。未执行巡检和保养，每次扣 1 分。			
	11、制定及提供完善详细的定期保养计划	5	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5 分	
	12、保养内容细节落实到位，不走形式主义	2	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0.5 分	
	12、制定并提交每月人员及分区排班表	2	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2 分	
	13、制定并提交每月工作总结	6	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0.5 分	
合计		100		
合计总分				
维保单位工作人员确认签名：			日期：	
考核单位工作人员确认签名：			日期：	
实行每季度服务质量考核和服务满意度评价，根据考评结果扣罚服务费用可累加至下期服务费用支付时一并扣除。考评惩罚办法如下：每				
季度对服务进行满意度考核，满分 100 分。80 分(含)以上属于合格，79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半年 汇总一次，考核分数在 80 分(含)以上或考核分数在 75-79 分，提出的整改能在限期内(一个月)完成的可得当期全额服务费。考核分数在 75-79 分，提出的整改未能在限期内完成的或考核分数在 70-74 分，能在限期整改的，仅付当期 99%服务费。考核分数低于在 70 分，除要限期整改外，仅付当期 97%服务费。年度累计两个季度考核得分<50 分，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6 服务期

服务期2年，完成设备的档案及验收管理、维修、巡检、保养、培训、计量校准、淘汰鉴定、数据分析、等相关一切服务，保障设备正常的使用状态，经采购人定期考核合格，方可视为完成交付。

服务时间：二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上一年度的服务情况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继续签订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合同，将另行组织采购。

服务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2.7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8 知识产权说明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服务中遭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时，中标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9 保密

中标人在履行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省、地方相关机密或数据必须保密，不得以赠送、发售或借阅等方式泄露，并将编制提交完成后的此类资料予以彻底删除，否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0 其他要求

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陕西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

3.1.3 定义

(1)《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的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标定标的依据，是投标人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为参加投标而提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为投标书，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投标报价书”组成，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陕西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招标代理机构或本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申请人；

(5)“招标人”是指**金沙县人民医院**，也称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招标人、采购人、甲方；

(6)“中标人”是指中标单位或组织，也称中标供应商、乙方。

(7)“标的物”是指本招标文件已列明所有采购内容及采购人补充的与项目相关内容。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内容；
- (3) 投标须知；
- (4)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 (5) 开标程序及评标；
- (6) 评分标准；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9) 附件；
- (10) 澄清、修改或修正和补充文件（如有）。

3.1.5.2 投标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

3.1.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项目外部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1.5.4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对投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单位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包括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1.6 投标保证金

3.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1.6.2 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1.6.4 未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1.6.5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予以退还；

3.1.6.6 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如要求）并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予以退还；

3.1.7 投标保证金缴纳

3.1.7.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1.7.2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②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③ 投标人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投标或谋取中标的；

④ 中标人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投标有效期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⑤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3.1.8 投标有效期

3.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

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1.9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书》及《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费、人员经费、办公耗材费等一切办公用品费用；仪器设备、耗材、售后、利润、税金等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必须是唯一的。漏报、少报或错报情况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总价或单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文件中出现同一项价格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适用价格修正的除外)，或有选择性报价的视为不响应投标，投标将被拒绝。（报价审查项）

(4)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书”中报出的“总

价”或“单价”。

(6) 最高限价：9000000.00 元

3.1.10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资格获得

3.2.1 必须是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自然人为仅允许自然人参与投标的项目），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及相应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2.6 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2.7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

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需自行关注系统相关澄清、修改或补遗、答复等，否则，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5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6 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3.4 质疑或投诉

3.4.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针对同一采购环节一次性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在收到质疑或询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

州省·毕节市)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5.1 投标文件编写：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而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5.2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 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2) 投标人必须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且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符合性审查项)

3.5.3 投标文件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3.5.3.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以下资料均要求原件扫描或上传加盖电子公章）：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或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C、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D、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E、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F、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G、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开标时间任意一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附件 3-3））；

H、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I、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2）技术文件：

-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 B. 产品的技术得分（按附件格式填写“技术指标偏离表”）；
- C. 项目服务方案评价；
- D. 质量保障措施；
- E. 应急响应措施；

（3）商务文件：

- A. 项目人员管理；
- B. 体系认证；
- C. 企业业绩；

（4）其他文件：

A. 投标服务承诺函（投标人自行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的承诺，无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或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承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的视为不符合要求，承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符合性审查项）

B.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认为应该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3.5.3.2 《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1）《投标报价函》（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附件1”的格式填写，且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或预算价）；（报价审查项）

（2）《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附件2”的格式制作；（报价审查项）

（3）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5.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解密时间以发布的公告（包括采购公告及相关更正、澄清、补遗等公告）为准。

3.6 投标

3.6.1 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3.6.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3.7.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

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7.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系统要求上传，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3.7.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3.7.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8 废标条款

3.8.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8.2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8.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且无法提供合理性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3.8.6 投标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3.8.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8.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8.9 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3.8.10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11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资料是合法有效的，若经采购人查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8.12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8.13 评审期间，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8.14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8.15 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3.8.16 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3.8.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3.8.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注：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等组织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网上开标，即开标时统一审查资格条件，提供资料不全或资料无效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9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9.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9.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9.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9.4 低价恶性竞争

3.9.4.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4.2 “说明和材料”可以为：（一）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说明。（二）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3.9.4.3 如提供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

3.10 签订合同

3.10.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0.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

3.10.4 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备选投标方案：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作废标处理。（符合性审查项）

第四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 105 分制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按照“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9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报价分（满分 10 分）将由自己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如满足政策性加分最高可获得（5 分）。

4.1.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的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投标报价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或抽签）决定

排名先后。

4.2.3 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2.5 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

4.2.6 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1个工作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性评审标准的，同时公示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未在接到通知之日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除了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

原则。

4.4.2 开标会议由本公司派专员主持，评标共组由抽取的评委进行。评标委员会共5人，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2/3。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由招标人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4.3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的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采购人和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4.10 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签到、就座，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自

已对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4.5.7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5.1 开标前 1 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5.2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登录系统签到。

5.3 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代表熟悉招标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解密投标文件

5.5.1 各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本公司解密投标文件；

5.5.2 评标委员会评技术与商务标。

5.6 投标文件审查：

5.6.1 资格性审查：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2 报价、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书》、《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含样品、小样等）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价格分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

人员签名确认。

5.9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

5.10 在线公布中标候选人结果；

5.11 开标、评标结束。

5.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质疑或澄清，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5.1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信用记录查询：

5.13.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13.2 截止时点：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查询，截止时点以查询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

5.13.3 结果留存：采取保留网页查询打印件的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4 信用记录的使用： 我公司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第六章 评分标准

6.1 评标程序

6.1.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1.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进行审核，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 澄清有关问题

6.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2 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

(2)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6.2.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2.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6.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比较与评价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计算。

6.3.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投标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得分。

6.3.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4.1 评委会按照本文件评审流程的规定推荐出评审结果。

6.4.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总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投标报价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或抽签）决定排名先后。

6.4.3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3 名，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

6.4.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6.5 评分组成：

6.5.1 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除政策性加分及价格调整外。

6.5.2 评分汇总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技术总分 + 商务总分 + 价格总分（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6.6 评审标准

6.6.1 权重分配

评分因素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值
分值	60	30	10	5	105

6.6.2 报价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满分10分）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报价) × 10% × 100，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1. 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6.6.3、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6.6.3.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6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项及分值		得分
技术评分标准（60分）	产品的技术得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所投技术要求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标产品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扣分；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25 分；其他未标注“▲”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8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材料。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材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45 分
	项目服务方案评价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服务方案评价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急救生命支持类的调配方案等； （1）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工作流程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1~5 分； （2）方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工作流程较全面合理，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1~3 分； （3）方案内容或工作流程有缺失、瑕疵，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4）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5 分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要求，对服务效率、维修响应时间、解决办法、解决时间、全年开机率、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控制等内容提供具体的保障措施； （1）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工作流程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1~5 分； （2）方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工作流程较全面合理，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1~3 分； （3）方案内容或工作流程有缺失、瑕疵，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4）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5 分
	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响应措施方案评价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应急方案，结合医院病人多、流动性大、人员成分复杂的特点，区分情况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应急抢修制度； （1）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工作流程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1~5 分； （2）方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工作流程较全面合理，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1~3 分； （3）方案内容或工作流程有缺失、瑕疵，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5 分

		的得 1~2 分； （4）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	--	--	--

6.6.3.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项及分值		得分
商务评分标准 (30分)	投入项目管理团队	项目负责人 为了更好的管理项目及协调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的能力。 （1）项目负责人具备医学设备管理师证书、客户服务管理师证书、A 证、R1 证、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培训证书，得 5 分，缺少一项扣出本项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提供投标日前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所有证书须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	5 分
		公司团队技术能力 为了更好的为项目服务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团队人员还应具有 PMP 项目管理证书、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急救生命支持类、呼吸机类、血液净化、超声类、内镜类、CT 维修资质、DR 维修资质、助理工程师职称证书、软件开发工程师证书、电焊工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10 分； 以上均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相关人员 2025 年 04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10 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以下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 （1）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医疗设备维修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否则不得分，得 2.5 分） （2）ISO14971 医疗器械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医疗设备维修服务，否则不得分），得 2.5 分； （3）ISO41001 设施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得 2.5 分 （4）GB/T27922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医疗设备维修服务，否则不得分），得 2.5 分；	10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单台或多科室不计算）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提供业绩证明【已签订的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中标）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包括项目名称或采购内容、业主单位盖章）】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且须体现供应商名称，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或提供不包括上述内容的其他业绩文件，该项业绩不得分。	5 分

6.6.3.2、政策性加分评分标准（满分5分）

评审项目	评分项及分值	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分
少数民族产品的政策	少数民族投标主要产品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前提下，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总分基础上加 3 分。	3分

6.7 初步评审记录表

6.7-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序号	投 标 人	投标文件中需 要澄清的页次	对投标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
1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8-2 资格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或上传加盖电子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或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或上传加盖电子公章）			
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或上传加盖电子公章）			
4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原件扫描或上传加盖电子公章）			
5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原件扫描或上传加盖电子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或上传加盖电子公章）			
7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开标时间任意一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附件 3-3））；（原件扫描或上传加盖电子公章）			
8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或上传加盖电子公章）			
9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原件扫描或上传加盖电子公章）			
审查结论：				

评审意见：

审查内容中通过的栏目填写“√”，不通过的栏目填写“×”。

审查结论：

所有栏目审查通过的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有一栏及以上审查未通过的审查结论填写“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6.8-3 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1		备选投标方案：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作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服务承诺函（投标人自行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的承诺，无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或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承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视为不符合要求，承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3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且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结论					
评审意见： 审查内容中通过的栏目填写“√”，不通过的栏目填写“×”。 审查结论： 所有栏目审查通过的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有一栏及以上审查未通过的审查结论填写“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符合性审查是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进行审查和评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 （一）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 （二）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三）其他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表 6.8-4 报价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意见		
					...
1	报价	唯一有效报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总价或单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文件中出现同一项价格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适用价格修正的正除外），或有选择性报价的视为不响应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2	审查	《投标报价函》（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附件1”的格式填写，且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或预算价）			
3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附件2”的格式制作；			
审查结论					
评审意见： 审查内容中通过的栏目填写“√”，不通过的栏目填写“×”。 审查结论： 所有栏目审查通过的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有一栏及以上审查未通过的审查结论填写“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6.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9.1 关于中小型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界定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必须符合本节第（4）项规定）。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非预留份额政策执行标准：

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中参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政府采购项目中，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前提下，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分中，对小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给予10%-20%（本项目为小、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工程类项目为3%-5%（本项目为小、微型企业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本项目为小、微型企业增加3%价格分）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用低价优先法计分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4%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6%价格扣除）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1%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 2%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增加 1%价格分，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增加 2%价格分）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6）预留份额政策执行标准：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按规定执行。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第①项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预留份额项目中具体明确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具体明确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非预留项目政策执行。

(7) 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属于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允许分包的项目,大中型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注明具体份额。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相关政策性文件

①《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③《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④《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⑤《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9.2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政策执行标准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外采购。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前提下，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经《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已公布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产品有效期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的，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2）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已公布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若不能提供的不予加分。

（3）相关政策性文件

①《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②《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③《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⑤《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⑦《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9.3 关于少数民族产品的政策

（1）政策执行标准

少数民族投标主要产品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前提下，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总分基础上加 3 分。

（2）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加以说明，若不能提供的不予加分。

（3）相关政策性文件

①《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6.9.4 关于对国产密码的应用和落实

根据《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即对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视同国内产品同等对待）。

6.9.5 补充说明

（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单位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必须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本次招标价格评审的依据，中标人的报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

（2）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7.1 中标人（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

7.2 货物的质量、数量、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写入合同。

7.3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4 违约责任：

7.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公司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4.2 乙方逾期提供供货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3 甲方无故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

7.5 合同分包：不允许；

7.5.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7.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5.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7.6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7.8 履约保证金按要求缴纳。

7.8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9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将纸质合同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10 履行合同

7.1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1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1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2 甲乙双方应签订《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注：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

术资料及相关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2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期：_____。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待供应商开具并送达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具体支付标准订立合同时约定。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

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 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 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 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 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 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运输配送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验收

11.1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投标文件》及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如有);

(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6)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投标报价函

致：金沙县人民医院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金沙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陕西 147258369，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 2、《投标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向招标单位提供《招标文件》中所列采购及工作内容，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采购内容在质量、时限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三、我方愿意交纳投标保证金伍万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方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原因造成的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方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在投标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或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六、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七、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八、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印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履约期限	备注
1	金沙县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全生命 周期管理服务项 目	满足《招 标文件》所 示全部工 作内容	总价：大写：_____ 元（¥：_____元）	服务期 2 年，完成管理、维修、 巡检、保养、培训、计量校准、 淘汰鉴定、数据分析、售后等 相关一切服务（相关配套检测 试剂采购），达到正常使用状 态并交付使用，经采购人验收 合格，方可视为完成交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3-1（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金沙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陕西 147258369）（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公开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3-2（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3（指定格式）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年 月 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或电子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3（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4（指定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 3-5（参考格式）：

技术条款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金沙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附件：采购清单、参数，采购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2、本表后附相应的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或电子印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医疗设备维保清单

医疗设备维保清单

简化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简化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X 射线骨密度检测仪	1	内镜清洗工作站	5
口腔 CT	1	基因扩增仪	1
数字胃肠机	1	B 族见球菌培养分析系统	1
DR	2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1
乳腺机	1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	1
X 射线牙片机	1	渐进式肩关节康复训练器	1
移动 C 型臂	1	磁振热治疗仪	10
移动 DR	1	冷冻手术治疗仪	1
CT	2	尿液分析仪	4
超声刀系统	1	冰冻切片机	1
高压注射器	1	轮转式切片机	2
台车	2	全自动洗板机	1
便携式彩超	2	生物组织摊烤片机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石蜡包埋机	1
全自动血库系统	1	样本处理系统	1
中低频治疗仪	30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	1
根管测量仪	5	远程会诊系统（扫描仪）	1
根管治疗仪	5	组织脱水机	1
呼吸机	65	离心机	18
彩超诊断仪	18	热熔牙胶充填系统 (POWERFILL)	1
乳腺旋切机	2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2
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	1	清洗消毒器	3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1	渐进式上下肢康复训练器	1
喉镜	11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2
YAQ 激光治疗机	1	手术无影灯	32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3	视动性眼震仪	1
注射泵	252	视力筛选仪	1
血细胞分析仪	3	心肺复苏机	2
电动手术床	32	气压手功能康复仪	1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肺功能测试系统	1	内窥镜光源及其他附件	14
碳十四	1	医用显示器	6
动态血压监测仪	10	上肢反馈康复训练系统	1
血压计	1	上肢推举训练器	1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	1	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	1
心电图机	48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1
多参数监护仪	360	电动骨动力系统	1
胎监仪	10	手功能综合康复训练平台	1
纯水机	7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2
蒸汽发生器	5	同视机	1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诊断仪	1	输液泵	101
眼科 A/B 超	1	肠内营养泵	27
胎音仪	4	多功能清创仪	1
经皮黄疸仪	2	自动气压止血带	1
超声洁牙机	3	电热恒温干燥箱	6
MRI	1	踏步训练器	1
显微镜	10	天轨减重康复训练系统	2
真空成型机	2	听力筛查仪	4
血液透析用水处理系统	1	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	2
血小板运输箱	2	超声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3
低温保存箱	5	数字式骨密度骨龄测定仪	1
医用冷藏箱	61	电子体重秤	1
二氧化激光治疗机	1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1
光子治疗仪	1	耳鼻喉综合检查台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4	耳鼻喉冲洗器	1
血红蛋白分析仪	1	干扰电疗仪	1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1	皮肤毛发观察仪	1
卡式灭菌器	2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红蓝光治疗仪（多功能激光光电平台）	1	身高体重测量仪	7
医用病床	938	生物刺激反馈仪	2
电动病床	63	婴儿辐射保暖台	7
电脑验光仪	1	婴儿培养箱	18
蜡疗仪	3	数码电子阴道镜	1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光疗仪	6	产后康复综合治疗仪	3
湿热敷装置	1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CRRT	1
电脑控温仪	1	浓缩回输装置	1
医用电热垫	1	血液透析机	31
医用控温毯	1	牙科综合治疗机	6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10	手术动力装置	2
手术显微镜	1	眼科裂隙灯显微镜检查仪	2
强脉冲光治疗仪	1	眼压计	1
立式灭菌器	4	验光镜片箱	1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1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多关节被动训练器	1	微波治疗仪	7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2	干式恒温器	1
黄疸治疗箱	1	恒温培养摇床	1
医用钬激光治疗仪	1	毯子	1
空气净化器	2	三用恒温水箱	1
封口机	1	试剂卡孵育器	1
软镜	20	数显恒温水槽	1
血液冷藏箱	1	医用干燥箱	1
自体血液回收机	1	电热恒温水浴箱	1
高频电刀	12	恒温水浴锅	1
等离子电刀	1	恒温水浴箱	1
多频振动排痰机	19	手术交换车	3
高频热合机	2	全自动臭氧消毒系统 (A/B)	1
内窥镜主机	12	自动洗胃机	4
气腹机	1	呼吸湿化治疗仪	8
硬镜	13	数码恒温解冻箱	1
免疫定量分析仪	9	水浴恒温振荡器	1
复式墙拉力器	1	通风柜	5
股四头肌训练椅	2	医用干燥柜	1
光谱 LED 固化机	1	下肢床旁主被动训练系统	2
脉动真空灭菌器	4	下肢功率车	1
小儿 CPAP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系统	7	训练用阶梯 (三向)	1
T 组合复苏器	3	生物安全柜	3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麻醉机	9	新生儿总胆红素测定仪	2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8	直立床	2
除颤监护仪	30	智能关节康复器	4
干粉集中溶解供应系统	2	干眼雾化治疗仪	1
滑轮吊环训练器	1	肘关节牵引训练椅	2
急性透析和体外血液治疗机	1	止血仪	2
射频控温热凝器	1	电动吸引器	40
角膜地形图仪	1	脉冲冲洗仪	1
电针治疗仪	4	医用空氧混合器	2
肩梯	1	紫光杀菌机器人	1
减重步态康复平台	1	医学影像管理系统	1
空气消毒机	346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冷喷机）	2
紫外线光疗仪	1	远程会诊系统	1
床单位消毒机	17	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	1
冲击波治疗仪	1	医用臭氧治疗仪	5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3	雾化器	2
射频消融治疗仪	1	医用电热湿化器	1
弹道碎石机	1	医用药品保存箱	1
裂隙灯显微镜	4	综合验光台	1
呼吸回路消毒机	3	坐式体重秤	1
环氧乙烷灭菌器	1	内窥镜手术器械	1
超声波清洗机	1	医用跑台	1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3	医用封口机	2
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1	自由配方粉末混合包装机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医用正压防护头罩	1
特定蛋白分析仪	1	FYJH	1
氩等离子体凝固器	1	医用洁净工作台	1
内镜储存柜	4	医用创口冲洗机	1
医用灌注泵	2		
合计（台）	3104		

备注：1、以签订合同日期起，本院未列入此清单的其他设备，将全部纳入该服务范围内，不再额外支付维保费用。（已单独招采维保设备不在此次服务范围内记入）

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1、放射科影像类设备：提供全保，包含人工技术、保养、配件及球管、探测器等所有原厂配件。

2、B超室超声诊断设备：提供全保，包含人工技术、保养、配件及探头等所有原厂配件。

3、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呼吸机、除颤起搏监护仪、心电图机、监护仪、电动吸引器、洗胃机、麻醉机、注射泵、输液泵等提供全保，包括导联线、电池等易损件、配件更换，每月完成巡检保养一次，并做好记录，确保设备始终保持在良好待用状态。

4、透析设备：血透机、水处理设备提供全保，包括配件更换，每年需对软化器、树脂、砂滤器、活性炭、反渗透滤膜更换一次，保证水质达到纯水要求。

5、手术设备：麻醉机、监护仪、吊塔、手术灯、手术床、电刀等电外科设备全保，包括导联线、灯泡、电池，电刀负极板连接线等易损件、配件更换，每月完成巡检保养一次，并做好记录，确保设备始终保持在良好待用状态。

6、康复理疗设备：声、光、电、热、磁等类设备及物理治疗器具全保，包含人工技术、保养、配件、巡检。

7、妇产及儿科类设备：辐射抢救台、培养箱、黄疸仪等全保，包含人工技术、保养、配件、巡检。

8、内窥镜设备：电子胃肠镜等软镜，腹腔镜、电切镜、膀胱镜、输尿管镜、宫腔镜、关节镜等硬镜、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钬激光等设备，包括摄像系统，镜子全保维修，包含人工技术、保养、配件、巡检。

9、其他专科检查治疗设备：口腔类，耳鼻喉科类，激光设备，供应室设备等全保，包含人工技术、保养、配件、巡检。

10. 在维保期间内的设备清单将根据使用情况动态调整。

二、服务内容

(1) 协助医学装备科开展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定期设备盘点、设备入库验收、档案管理、设备使用培训、故障维修、安全巡检、预防性维护、计量管理与检测、可疑不良事件上报、设备报废与处置等工作。

(2) 为全院计量设备提供计量检测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落实国家政策法规对医疗器械管理的要求，以等级医院评审信息化软件为工具，线下服务团队执行落地，助力国家医院等级评审中对于医院医疗设备管理的各种要求，实现具体工作常态化。

(4) ▲为采购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提供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

(5) 为采购人提供资产盘点服务，每年给医院进行一次全面的设备资产盘点。（提供资产盘点系统软件著作权）。

(6) 建立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应急调配中心，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调配中心的设备物资，并实现设备、科室等效益数据的自动计算。（提供相应的软件著作权）

(7) ▲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一套，移动端兼容手机端、平板电脑登录，同时支持集成到微信等方式登录操作。满足手机应用 IOS 系统及 Android 系统，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APP（ISO 版及 Android 版）软件著作权证书。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1) 项目常驻人员 ≥ 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驻场工程师 ≥ 4 名。

2) 项目负责人需大专以上学历及以上，且专业须为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类、机械工程类、电气自动化等相关专业，从业8年以上。

3) 驻场工程师 ≥ 4 名，须大专以上学历及以上，其中一名需提供血透培训证书及二甲及以上医院血液透析工作三个月以上工作证明。

4) 驻场工程师按采购人工作时间上下班，并遵守采购人的相关工作纪律。入场后提交内部工作制度及日常管理制度。

5) ▲采购人可参与工程师的考核工作，从软件可以评估工程师工作量，并能查看工作报告。（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器械工程师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

6) 为了更好的协助采购人开展医学装备与质控管理工作，投标人应向采购人相关部门人员提供设备管理、质控管理方面培训，提供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及主讲人信息，同时提供主讲人具备该项培训能力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应定期派遣管理专家到采购人所在地，为采购人提供设备管理、质控管理、医院等级评审等方面的顾问服务。

以上要求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在投标前一个月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做无效处理。

(2) 场地服务要求

1) 报修响应：7×24小时全天候响应，工作间接到报修信息后15分钟内到达报修现场，非工作时间及法定节假日接到报修信息后30分钟内到达报修现场，遇到突发应急事件时，即时响应，10分钟内到达现场。

2) 工作时间：驻场工程师团队工作时间与医院相同，休息日及夜间按医院需求，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度，提供应急维修响应服务。

3) 维修时效：无需更换配件的维修 24 小时内修复，需要更换配件维修，72 小时内修复，需要更换进口配件或复杂故障的维修，须在 7 天内修复，维修结束后必须指导报修科室按等级医院评审要求，做好相应的维修登记。

4) 设备完好率及开机率：急救类、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完好率必须达到 100%，设备平均开机率 $\geq 98\%$ ，即每年设备平均停机时间不超过 8 天（以一年 365 天计算），每超过 1 天维保期顺延 3 天（不在承保范围内的配件所造成的延期情况除外）。

5) ▲中标单位须在院内建立服务中心（场地由医院提供），服务中心符合 6S 管理规范，提供 6S 规范依据（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资产 6S 精细化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

6) 中标方在院内建立零配件仓库，对常用配件进行采购库存，保证配件的及时有效。所用配件均为合格备件，备件的采购渠道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所更换零备件属于医疗器械监督范围内的。

7) 中标单位应具备生命支持类设备的质控设备，至少包括电气安全分析仪、多参数模拟检测分析仪、除颤分析仪、输液分析仪、气流分析仪，能够对覆盖生命支持类设备展开质控检测，保证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的稳定与可靠性。（提供采购合同、校准证书及设备照片）；

四、整体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要求

(1) 协助医学装备管理部门对计划采购安装的大型设备，提供安装场地的审查、核准及准备情况的跟踪反馈。

(2) 对新购到院的设备，提供从“到货接收”到“安装调试”、“培训考核”、“质量验收”的全过程管理。

(3) 建立新设备装机验收档案，并对相关技术资料（如用户操作手册，合格证、电气电路图），进行分类、归档，同时建立

电子化存档。

(4) 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提供日常维修服务，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配件费、人工费、差旅费、加班费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应保障维修工作的安全性，因中标单位服务人员维修或误操作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因事件引发的间接损失。

(5) 中标单位应定期对维保范围内设备的使用环境、运行情况、磨损和老化程度进行检查，以便早期发现设备存在的隐患并及时进行处理，避免或减少突发故障，减少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使用率，具体要求如下：

巡检周期：中标单位安排工程师对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放射类医疗设备及重点设备（根据医院定义的重点设备清单）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其它设备每季度定期进行全面巡查，发现隐患及时解决。

巡检要求：中标单位工程师对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开展运行环境（防静电、防尘、防潮、防蚀、防霉等问题），水电气路进行检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程度进行检查校验，及时发现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方案，有针对性的做好维修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以提高修理质量，缩短修理时间。

巡检记录：巡检人员应定期记录设备使用当前的状态，同时询问设备日常使用人员有关设备的日常使用与保养的情况，做好相关记录，有问题及时处理。

汇总分析：对巡检结果进行数据汇总，并针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提出改善意见，如有必要，可针对问题开展专项培训。

(6) 中标单位应根据各医疗设备的安全性、重要性、使用率、故障率，结合设备维修保养手册的要求，科学合理的制定保养周

期，并按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制订出详细的维修保养计划，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须报院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7) 为了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定期对维保范围内的医学装备进行定期除尘和清洁，并进行性能检测，及时检查和更换易损部件，检查设备的稳压状况和接地情况是否良好等，使其处于正常且良好的工作状态，由被动维修转向主动预防，通过定期维保降低设备故障率。

(8) 设备保养要求（以下内容为包含，但不限于）

医疗设备按分类对各类设备保养，对使用程度设置保养周期，一般大型仪器图像质量检测应包括三个阶段：日常检查、每月检查、高级检查。

超声设备保养：有滤网清洗、探头线缆消毒、探头的日常维护、经食道探头的清洁与消毒、轨迹球清洁等。

除颤仪的保养：有手柄日常检查和清洁、电池的维护保养等。

DR 的保养：有平板保养、滤线栅日常保养、球管维护、遥控器的正确保养、开关机注意事项、胸片架保养等。

呼吸机的保养：有主机和压缩泵的外表面需清洁、气源过滤网、呼吸机内部电子器件的除尘、湿化器、气体管路、空气过滤器、机身与台面的保养等。

硬管内窥镜的保养：有工作镜管部分、结构部分、眼罩部分、光缆接口部分的保养等。

监护仪的保养：显示器的表面清洁、电源信号和心电导联线的检测，袖带的清洁、血氧饱和度部分、呼吸部分、无创血压的检测等其它功能检测。

输液泵、监护仪、除颤仪、微量注射泵、电动洗胃机、心电图机等急救生命类仪器的保养：先通电检查是否正常，开机有无报错，再检查所使用附件中有无出现异常的数据，然后给仪器除尘。

激光类设备的保养: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设备清洁、性能调试,必要的机械、电气检查等。

水处理机的常规保养:每季度对机器进行化学消毒,消毒后水质合格再为血透机供水。每半年对机器显示屏、原水压力参数、消毒参数、定时开关机参数进行校正。每季度免费提供精密过滤器滤芯并更换,定期提供水处理耗材更换并对水质进行检测,对配套管路跑冒滴检修。

血透机的保养:检查机器外表清洁及是否漏液;检查血泵外壳和门是否完好;检查吸液管的密封圈和过滤网和机器是否漏水;每季度对机器温度、流量、压力、电导率、动(静)脉压进行校准。

特种设备氧舱的保养:包括配套空压机保养、储气罐定期排污、氧浓度校准、观察孔有机玻璃银纹检测,保压检测、储水罐、储气罐开人孔、定期免费提供并更换过滤器活性炭、门胶条和氧电极。

带储电功能的设备(含 UPS),应进行储电量检测,UPS 每 3 个月进行放电保养。

按原厂要求对空气消毒机及其它医用设备的滤网(滤芯)进行除尘、清洗及紫外线灯管更换。

以上列举为包含但不限于,其它未尽及新增医疗设备均必须遵循国家标准和按原厂标准做好保养维护。

(9) 保养记录:认真填写保养报告的内容,包括设备信息、保养项目及结果,存在的问题及总结,及时对保养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变被动为主动维修。

(10) 总结分析:对保养结果进行数据汇总,并针对保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提出改善意见,如有必要,可针对问题开展专项培训。

(11) 中标单位应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开展计量及检测管理，包括建立计量台账、计量设备档案，并对计量或检测校准报告、结果进行归档处理，同时上传到信息管理系统中，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2) 每年对全院的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开展质控检测工作，检测内容包括电气安全检测、性能验证及功能检测，对于检测不合格设备及时转入维修，检测完成后汇总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和归档。

(13) 不良事件管理：建立不良事件报告制度，针对可疑或已发生的不良事件，及时上报医学装备管理部门。

(14) 运营档案管理，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服务报告、过程文件进行归档，建立索引目录，便于溯源医疗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记录。

(15) 资产报废管理：对部分老化、故障频发、参数不稳定的设备做出预警措施；对超出使用年限且技术落后淘汰及无维修价值的设备，提供技术检定报告，协助医学装备管理部门及资产管理部门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报废，并将相关过程文件存档。

(16) 中标单位定期开展针对临床医护、医工团队成员的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管理、维修维护等内容，培训形式包括对临床操作人员及部分设备使用人员或维修人员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提供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及主讲人信息。